

深航关于第七次延期涉及深圳航线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告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配合做好受疫情影响旅客的服务工作，协助行程涉及深圳航线的旅客更好的安排出行计划，特延期客票特殊处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凡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 14 时（含）前购买或换开的深航 479 国内客票（包括里程奖励客票），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7 日（含）至 2022 年 4 月 5 日（含）之间深圳进出港（含经停）深航实际承运航班及挂 ZH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
二、退票及变更规则

航班起飞前已取消客票定座的旅客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按以下规定办理客票退改手续：

（一）变更

首次变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（含）之前同航程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但需收取子舱位价差及淡旺季价差。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 2022 年 5 月 1 日（含）之后航班，需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二）退票

可办理非自愿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已按上述原则办

理过变更的客票如申请退票需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三、变更航程及签转

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。

四、文件生效

上述时间均为当地时间。本通告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 13 时起生效。

此通告。

2022 年 3 月 10 日